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終止信託及
成立及認購新信託**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認購信託單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信託契據的所有訂約方就終止信託達成協議。輝立資管並無發行任何信託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就成立新信託訂立新信託契據；(ii)首控澳洲(作為申請人)就認購新信託單位訂立新認購契據；及(iii)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契據，內容有關委任首控澳洲為新信託的管理人。

由於認購新信託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新信託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新信託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成立信託及認購信託單位。

終止信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經考慮未來營運成本後，信託契據的所有訂約方基於商業考慮就終止信託達成協議。就此而言，成立信託及認購信託單位已被終止。輝立資管並無發行任何信託單位。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輝立資管所作的貢獻。

成立及認購新信託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i)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就成立新信託訂立新信託契據；(ii)首控澳洲(作為申請人)就認購新信託單位訂立新認購契據；及(iii)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管理人)訂立投資管理契據，內容有關委任首控澳洲為新信託的管理人。

新信託契據

新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

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

首控澳洲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英威斯特林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新信託： 根據新信託契據，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及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成立新信託。

新信託名稱： First Capital Australia Education Master Fund(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或受託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新信託期限： 英威斯特林克發行首個新信託單位之日起為期80年(減一天)。

**英威斯特林克
(作為受託人)的
權力及職責：**

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將具有於澳洲境內及境外行使個人及法團的一切權力的一般權力，並代表新信託管理及控制新信託基金及業務，此外，英威斯特林克亦具有特別權力(其中包括)(i)以代表新信託產生開支及代表新信託支付其產生的開支；(ii)以展開與新信託或新信託基金任何部分有關的訴訟或就此進行抗辯，提告或解決以其受託人身份面臨的索償或就此達成和解；(iii)以代表新信託投資或訂立任何貨幣對沖、利率對沖、直接證券對沖或商品對沖安排，以降低或消除信託基金任何部分的價值變動風險；及(iv)於新信託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其受託人身份借款、取得其他財務通融、擔保其他責任或產生租賃責任。

**各單位持有人的
責任：**

各單位持有人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單位認購款項金額。

出資：

新信託的實益權益分為單位。

按英威斯特林克預期，新信託將發行不少於212,000,000個單位，各單位的認購價為1.00澳元。

根據新信託契據，申請人須以簽立認購契據的形式認購單位，並須以受託人接受的形式支付認購款項。

首控澳洲的出資總額擬訂由新信託用於認購G8教育(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該認購完成後，新信託將成為G8教育股份的持有人。

- 新信託收入分配：** 各單位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於新信託的實益權益按比例獲得新信託收入。
- 新信託管理人：** 英威斯特林克將根據投資管理契據委任首控澳洲作為新信託管理人。首控澳洲將負責管理新信託的基金及投資。
- 投資委員會：** 英威斯特林克將委任新信託的投資委員會以審批受託人代表新信託作出的投資及出售事宜。根據受託人及管理人所釐定並已知會單位持有人的補充程序，投資委員會將由受託人、管理人及單位持有人提名的人士組成。
- 託管費：** 英威斯特林克(作為新信託受託人)將有權收取新信託資產總值總額每年0.4%(不包括澳洲商品及服務稅)的託管費。
- 新信託管理人的管理費：** 首控澳洲(作為新信託管理人)將有權收取新信託資產總值總額每年1.6%(不包括澳洲商品及服務稅)的管理費。
- 除託管費及管理人的管理費金額外，所有新信託契據重要條款與信託契據載列者相同。

新認購契據

新認購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申請人： 首控澳洲

認購事項： 首控澳洲將合共認購63,841,784個單位，佔(i)緊隨受託人發行單位後單位總數的100%；及(ii)單位總數的約30% (假設所有單位(即不少於212,000,000個單位)均由英威斯特林克按預期發行)。就認購63,841,784個單位而言，首控澳洲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為63,841,784澳元(相當於約380,861,000港元)，並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申請單位後透過銀行轉賬方式支付。有關資本承擔乃英威斯特林克與首控澳洲參考新信託的資本需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除首控澳洲將予認購的單位數目外，新認購契據的條款完全相同。

首控澳洲就認購新信託單位及信託單位的應付認購款項總金額完全相同。由於信託已被終止，首控澳洲毋須認購信託單位。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其出資。

經本公司管理層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新信託將不會被視為或當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首控澳洲持有的單位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項投資。

投資管理契據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

首控澳洲(作為管理人)

委任管理人：英威斯特林克已委任首控澳洲作為其代理以為新信託尋求合適投資及就納入新信託的資產不時提供若干持續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服務：首控澳洲須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就管理人可能向新信託的投資委員會推薦的潛在新投資提供收購服務，包括物色、識別及就新投資機會安排盡職審查，以及評估及考慮任何有關新投資機會的盡職審查結果；
- (ii) 根據新信託向基金的現有投資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就持續監察及管理新信託項下的投資提供合理所需的意見及支援；及
- (iii) 就受託人可能授予管理人的責任提供基金行政服務。

新信託的投資委員會職責：任何於新信託中有關收購或出售投資的決定須由新信託的投資委員會作出。倘無投資委員會決議，受託人將無責任收購、出售或就有關收購或出售任何投資訂立任何交易文件。

英威斯特林克的資料

英威斯特林克為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Investorlink Group Limited (英威斯特林克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全球提供金融、顧問、投資、移民及基金管理服務，其總部設於澳洲悉尼。英威斯特林克主要於澳洲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及首控澳洲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開始，本集團開始涉足若干新業務，包括資產管理服務、金融信貸服務、證券經紀服務及出國金融服務等。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加大對上述業務的投放，並開展教育投資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控澳洲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向新信託提供管理服務。

成立及認購新信託的理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全球教育行業正處於快速增長期，前景可觀，現正是本集團抓緊環球市場機遇以擴展業務的最佳時機。

考慮到新信託出資將用於認購G8教育的股份，認購新信託單位為本集團提供根據其教育投資藍圖投資全球教育行業的切入點。董事認為，成立新信託、認購新信託單位及首控澳洲作為新信託管理人參與其中，有望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市場認可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認購新信託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新信託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新信託單位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控澳洲」或 「管理人」	指	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首控集團(澳洲)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8教育」	指	G8 Education Limited(G8教育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及落戶的公眾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根據股票代號GEM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管理契據」	指	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管理人)就管理新信託訂立的投資管理契據
「英威斯特林克」或 「受託人」	指	Investor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英威斯特林克證券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購契據」	指	(i)首控澳洲(作為單位持有人)就認購新信託10單位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契據及(ii)首控澳洲(作為單位持有人)就認購新信託63,841,774單位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認購契據

「新信託」	指	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根據新信託契據以First Capital Australia Education Master Fund(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名稱成立的信託
「新信託契據」	指	英威斯特林克(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就成立新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信託契據
「輝立資管」	指	Phillip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輝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澳洲註冊成立的非上市公眾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以First Capital Australia Education Master Fund(首控澳洲教育產業投資基金*)名稱成立的信託，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信託契據的所有訂約方終止
「信託契據」	指	輝立資管(作為受託人)與首控澳洲(作為初始管理人)就成立信託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信託契據，但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由信託契據的所有訂約方終止該信託
「單位」	指	新信託的實益權益，分為各單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趙志軍先生、唐銘陽先生、閔海亭先生及李丹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

* 僅供識別